# 正视“城门打开”后的待解难题

海南观察

■ 王勇

统计数据显示，海口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24万在校生中，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约有5.7万人，几乎每4名学生中就有1名为农民工子女，这个比例在全国各大城市中位居前列。

在城市里学习和生活，本是外来务工人员子女难以企及的愿望，他们中的很多人极有可能成为农村留守儿童，在亲情的缺失中艰难成长。让城乡孩子共享同一片蓝天，海口做出了范例：5.7万名外来务工人员的子女，与城市娃同桌上课、同堂游戏，享受到了城市里的优质教育。

我们在被海口这座城市的胸襟感动的同时，也应为海口解决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就学所做的努力和探索鼓掌。

“同城待遇”给农村孩子带来了亲情的温暖，他们不再远离父母，能享受到家庭温馨和力量；“同城待遇”也带来了公平之光和城市的善意，这些不仅滋润着孩子幼小的心灵，也改变着他们的人生方向。可以说，“同城待遇”是城市最大善政之一。

然而，理想与现实仍有一段距离，和谐下的隐忧也不容忽视。

不是每个外来务工人员子女都能享受“同城待遇”，海口这5.7万孩子可以说是幸运儿，他们通过了一道道门槛。但还有更多的孩子，他们被居住证明、父母就业证明等规定，被紧缺的公办学位，挡在了校园门外，“同城待遇”只能成为部分人的福利。

另外，“城门”一旦打开，会不会掩盖更大范围和更深领域的教育不公？

随着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的增多，城市的基础教育是否能顶住沉重的压力？城市娃的学习会不会被挤占？一个城市的承载力有限，公共资源有限，当5.7万这个数字变得更大时，会不会引发更多关于公平的抱怨？

进城的学生越多，农村学校消失得越快。

一方面，对于没有进城务工的农民来说，他们的子女在家乡就学将更加艰难，上学的路途更加遥远；对于农村教师来说，朝不保夕的学校让他们对自己的未来和人生价值产生怀疑和不安定感，农村师资队伍流失会更加严重。

另一方面，从长远来看，这些农村学校是深埋于中国乡土的文化种子，在数千年农耕文化里，它们不仅培育人才，还承担着很多潜在的责任，如传承文化、培育民风民俗，维护社会安定等。

正如一位论者所说：“对遥远的乡村来说，每一个学校，是一堆火；每一个老师，是一盏灯，那光虽暗淡，却明明灭灭地闪了几千年，是烛照中国乡村的一线光芒，让人温暖且踏实”。

然而大量农村学校的消失，加剧着村庄的“空心化”、老人的“空巢化”和农村文化的“沙漠化”，给农村的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带来隐患。

我们应该鼓励城市善待外来务工人员，同时也应看到，变相鼓励农村儿童进入城市接受教育，并不等于真正的教育公平。

只有不断加大教育投入，当农村和城市都有更多优质教育资源时，公平正义的阳光才能普照，孩子的笑脸才会更加灿烂。

# 让山区群众享受到优质的法律服务

■ 石言

4年来，来自京、鄂、皖、豫等地的律师志愿者走进海南6市县，默默为山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给不少人解决了燃眉之急，给群众带来了法律的阳光。**（相关报道见本报6月23日A03版）**

这种无私奉献的法律援助精神，让人钦佩和感动。在内地城市当律师，法律志愿者们本来有着习惯的生活方式、便捷的工作条件和优厚的职业待遇，但他们主动放弃了这些，而选择来到海南山区跋山涉水，为素不相识的山区群众无偿送去法律援助。

不管是农民工的工资被拖欠了，还是老乡的社保出问题了，或是哪家哪户闹纠纷了，只要群众有困难找到志愿者们，他们都热心地帮忙分析，提供服务。正是在这一件件小事中，问题得到了处理，矛盾得到了解决，体现了志愿者的一片真情。

他们不仅积极为群众解答法律咨询，受理法律案件，提供无偿、便捷、优质的法律服务，还常常在工作中进行普法，让群众了解法律援助，认可法律援助。个人的收入虽然少了，个人的生活虽然苦了，但在这里，更被人需要，社会价值也得到了更大发挥。

近年来，我省的法律工作取得了长足进展。但不容否认的是，我省不少基层地区的法律服务现状，并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需求，一些市县竟长时间没有一名注册律师。但同时，法律在社会生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法律越来越频繁地渗透进日常生活之中，山区群众同样需要了解法律原则、遵守法律规定、拿起法律武器。

但事实是，很多山区群众遇到法律问题不知道找谁，不知道怎么解决，一些简单的问题就有可能复杂化，严峻化，甚至演变成打架斗殴。虽说外省志愿律师发挥了重要作用，能够解决部分问题，但毕竟人数有限，流动性较大，从总体上看还只是杯水车薪，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山区群众的法律需求。

今后，在继续从外部向山区延伸法律援助触角的同时，也要进一步提升镇村内生法律服务能力，提高乡镇司法所工作人员的工作水平，提高村两委干部的法律意识，丰富普法工作载体，让山区群众具备基本法律观念，在遇到法律问题时知道找谁，真正构建起山区群众享受法律服务的制度保障。要达到这些目标，还要踏踏实实、一点一滴做起，需要全社会的更多努力。

## 微论

鄂尔多斯一名学生不慎落水，在救援中，又有几名学生落水，最终致4名学生溺亡。每年夏季，类似的悲剧都会发生。见义勇为固属美德，但救人不能光靠勇气。水下救生，需要极好的水性和技巧。我们的学校，有责任告诉学生：如果没有接受过救生训练，千万不要轻易下水救人。

（陈玉明）

新疆天山和云南哈尼梯田“申遗”成功，中国已经申报成功世界遗产45处，全球排名第二。数字值得骄傲，但焦虑随之。我们的世界遗产数量达到世界领先水平，但我们关爱遗产的水准是否达标？瞄准世遗的同时，我们是否应该花更大气力去关注保护更多的村庄、街区、山脉、河流……

（贾奋勇）

## 时事图说

南国都市报报道，儋州市雅星镇可萼村一位村民在八一总场医院住院，明明没有接受吸氧治疗，结账时却多了468元吸氧费，按3元每小时、每天吸12小时计算，共吸氧13天。对此，医院负责人解释：医护人员比较忙，工作有过错也是难免的。

医院多收医药费的新闻屡见不鲜，但遭遇处罚的却难得一见。医院多收医药费到底是工作失误还是医疗欺诈，相关监管部门应该给个说法，不能“失误说”一直流行下去。

多收医药费暴露了医院管理漏洞，医院是人命关天的地方，“小漏洞”也有可能酿成“大事故”，作为管理者应该严格制度加强管理，而不应为漏洞找理由，为自己脱责任。这正是：

多收费用涉欺诈，
岂能左右而言他。
责任关天无借口，
期待监管给说法。

（文/王平 图/和平）

## 来论

# 百元重罚为何管不住行人闯红灯？

今年5月1日，深圳市对行人闯红灯行为开展了被网友称为“史上最严行人闯红灯处罚”的集中整治，对闯红灯行人最高可处以100元的罚款。然而近日国家统计局深圳调查队的调查结果却显示，5月深圳市城市交通文明指数仅为76.51分，为近一年以来的最低分。闯红灯查严了，为何文明指数却下降了？有人认为，闯红灯没有好转。**（6月23日《人民日报》）**

深圳市对行人闯红灯的老大难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对闯红灯者最高处以100元罚款，严管严惩“中国式过马路”的闯红灯行为，显示相关部门治理交通违法行为的决心。这对于提醒行人、非机动车主克服侥幸心理，无疑是必要的。但是，从统计部门调查的情况来看，重罚之下，城市交通文明指数下降了。百元重罚与交通文明指数下降的反差值得玩味。

据报道中介绍，部分行政区交通路口现场管理有所松懈，行人和非机动车闯红灯现象有所增加，使守法率指数减少0.04分。对此，深圳交警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深圳交警约2000人，集中整治期间在全市600多路口设点，警力并不充足，警察尚不能对全市所有交通路口全覆盖监管，不少行人抱着侥幸心理继续闯红灯。这是其一。

其二，行人闯红灯，管理者也应该检视交通设计的合理性。比如道路设计不合理，交通信号、人行天桥、斑马线、地下通道设置不科学，行人、非机动车等候时间过长、绕道太远等等。

其三，行人、非机动车违章的问题并非一天两天形成的。良好的交通秩序需要政府科学规划城市交通，需要完善管理机制，需要每一名市民道德自觉，需要交通秩序管理成为制度常态，而不是“一曝十寒”，逮住了罚款一百。

而且笔者担心，包括深圳在内的一些地方重典整治闯红灯是一种“运动式行政”。虽说有关部门短期内最大限度地调动人力、物力资源，动用舆论宣传造势，对行人闯红灯这样的老大难问题进行严管严惩，在一段时期内整治效果或许会“立竿见影”。但是“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闯红灯的问题由来已久，让行人、非机动车循规蹈矩、严格自律，需要一个过程。有关部门不能寄希望于“运动式执法”、重典整治，就一劳永逸。

只有建立科学的管理机制，开辟法律化、制度化的管理路径，使交通秩序管理成为工作常态，才是问题的正解。

（叶祝颐）

本版言论只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投稿信箱：hnrbpl@163.com

## 2013年海南大学在职攻读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根据国务院学位办《关于2013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通知》，海南大学作为国家重点建设的“211工程”大学，海南省唯一的公共管理硕士(MPA)培养单位，2013年继续面向全社会招生。据统计，我校MPA研究生95%以上来自政府、党群、军队、公共事业机构。**培养目标及报名条件**：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是为政府部门及非政府公共机构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公共管理硕士被称为“高级公务员的摇篮”，得到各个国家的认可。为鼓励国家公职人员报考，国家人事部专门针对MPA报考发出通知(国人部[2005]52号)。**报名方法及程序**：2013年6月20日—7月10日登陆：http://www.chinadegrees.cn/zzlk 生成并打印《2013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2013年7月12日—15日到指定地点现场确认。2013年10月17日后登录信息平台下载准考证。**考试及录取**：考试科目为公共管理综合能力测试和外国语，考试时间为2013年10月27日。**录取分数线由海南大学自主划定**，结合复试择优录取。**备考及复习**：详情请到http://www.hainu.edu.cn/mpa查看；咨询电话及传真：(0898)66292663；联系人：**张老师**；http://www.hainu.edu.cn/mpa E-mail:hainumpa@sina.com；**海南大学MPA教育中心地址：海南大学社科楼A楼A110室**

## 中南大学海南校友会成立预告

中南大学由原湖南医科大学、长沙铁道学院和中南工业大学合并而成，是国家985院校。中南大学毕业的校友长期以来在海南政治经济和社会建设等各个领域发挥了巨大作用。为促进校友们交流合作、发展进步，更好的为国际旅游岛建设服务，经中南大学校友总会同意，拟于2013年成立中南大学海南校友分会。敬请在琼校友参与，并登记注册。

登记注册请与下列校友联系：

刘 铮 联系电话：13519801997
邮箱：273005562@qq.com
刘必雄 联系电话：13518056299
邮箱：1695777254@qq.com
黄开国 联系电话：18789278003
邮箱：97151479@qq.com

中南大学校友会
中南大学海南校友会筹备组

## 苏州市天益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常熟市人民法院委托，对下列资产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拍卖标的及保证金**：依据（2013）熟执字第0030-6号民事裁定书，公开拍卖海南省文昌市中南森海湾房屋三套（含二次装修）。

| 序号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m^2$) | 评估价(万元) | 保证金(万元) |
|---|---|---|---|---|
| 1 | 中南森海湾F18幢606室 | 99.44 | 79.98 | 20 |
| 2 | 中南森海湾F18幢706室 | 99.44 | 80.80 | 20 |
| 3 | 中南森海湾C1幢2103室 | 42.18 | 41.77 | 10 |

备注：本次拍卖采取先整体拍卖，如整体拍卖不成交，则拆分拍卖。整体拍卖保证金为30万元。**二、拍卖时间**：2013年7月12日下午3时。拍卖地点：海口市滨海大道123号鸿联商务广场三层。**三、展示时间**：公告之日起预约前往。**四、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须于2013年7月10日16时前持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单位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等）至拍卖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逾时不予办理。并缴纳相应的参拍保证金。竞买保证金以注明不得转让、背书的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方式缴纳，收款人为常熟市人民法院（开户行：中信银行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支行，账号：7324610183100000117）。未成交者，拍卖会结束后当即退还。如法院撤回拍卖，竞买人已交的保证金不计息退回。**五、咨询电话**：0512-52885000；0898-68538810 13907572434。**六、委托法院电话**：0512-52340307（执行法官）；0512-52802093（司法鉴定科）。**七、**详见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ysszc.gov.cn）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口海事法院拍卖公告

（2013）琼海法执字第143-1号

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电脑随机确认，本院委托海南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按现状拍卖：**位于海口市世贸东路2号C幢705号房产（房产证号：海房字第39103号），建筑面积181.95$m^2$。参考价：85万元，保证金30万元。**拍卖时间：2013年7月11日上午10时；拍卖地点：海口国贸北路金融花园A座1-2层，海南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大厅；标的展示时间：自见报之日起至2013年7月10日下午17时止。房产过户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房产过户税费按国家规定各自缴纳。有意者请于2013年7月10日17时前到拍卖公司了解详情及办理竞买手续。竞买保证金必须在2013年7月10日下午17时前到账，逾期将不再受理。

收取竞买保证金户名：海口海事法院；开户行：中行海口龙珠支行；账号：266262970641；缴款用途处须填明：（2013）琼海法执字第143-1号（如代缴必须注明代某某缴款）

咨询电话：68523900，13976111340
法院监督电话：66254852

海口海事法院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